

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【2021】138号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					
	主管部门	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实施单位	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（%）	
	年度项目资金总额		2.9		0	0.00%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2.9		0	0.00%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
	开展重点企业及基层统计人员相关培训，并配合统计部门开展民营经济统计，全县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月报上报率不低于80%。		对乡镇、重点企业基层统计人员参加业务能力进行综合素质培训，确保上报率不低于80%，统计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省工信厅			9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组织乡镇、重点企业基层统计人员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和综合素质培育人数	≥60人	60	20	19
		质量指标	按照季度统计核算并上报我县主要指标数据	是/否	是	10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数据报送时限要求	是/否	是	10	10
		成本指标	对企业统计人员能力提升和素质培育经费使用	≥60人	60	10	9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	是/否	是	8	7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效提高效率	是/否	是	8	7
		生态效益指标	推动企业健康绿色发展	是/否	是	7	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基层统计人员能力	是/否	是	7	6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程度	≥95%	96%	10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按照预算完成情况	100%	100%	10	10
	总分（共计100分）						94
	评价等级（优：90（含）-100分；良：80（含）-90分；中60（含）-80分；差：60分以下）						优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企业上报数据不及时 原因：企业报送数据人员不稳定，企业用工人员业务繁多，也是造成迟报的主要原因。 下一步整改措施：加大基层统计人员培训次数，加大资金扶持，畅通乡镇、园区、部门之间的投资信息传递和数据报送通道，做到各项经济数据应统尽统，落实“以旬保月，以月保季，以季保年”，确保经济运行持续稳定健康。						

评价组人员（姓名）：李鸿飞、赵晓伟、杜鑫、王海波

联系电话：2026177